
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赛艇、海洋赛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335号-1



采购人：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赛艇、海洋赛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335 号-1

项目名称：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赛艇、海洋赛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60.00 万元（超过该价格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作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赛艇、海洋赛艇采购项目	单人双桨赛艇 (核心产品)	1	条	整艇表面采用整张没有拼接的预浸料单向碳布,表面亮光清漆等,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双人单桨赛艇	2	条	赛艇结构中设有自动排水功能等,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单人海洋赛艇	6	条	外蒙皮: 高强度编织碳布等,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双人海洋赛艇	2	条	内蒙皮: 高强度编织碳布等,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次采购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咨询电话：0431-81697018。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

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该类供应商可选择进行网上注册，注册状态显示“待审核”即可正常参与本项目，该状态不影响获取采购文件、编制、上传、解密投标文件等采购活动，特此说明。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应使用企业CA，若使用法人CA上传导致开标当天无法解密或超过解密时间，是投标人的潜在风险。

(2) CA锁办理网址：请投标人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

(<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3)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 1-3 个工作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网》，若经第三方转载后无论内容是否一致，均与本公司无关。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投标人请注意：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参与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变更，请以本项目更正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412760532G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顺街 1202 号

联系方式：郑橹茗、0431-886173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CE4HKJ2B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东、乙十路以西保利人民大街小区（保利·金香槟）一期 C2 号楼 413 号

联系方式：钟柠、0431-811072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柠

电话：0431-81107246

4. 行政监督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吉顺街 1202 号 联系方式：郑橹茗、0431-886173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东、乙十路以西保利人民大街小区（保利·金香槟）一期C2号楼413号 联系方式：钟柠、0431-81107246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赛艇、海洋赛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335号-1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货方式	由中标人负责将包装完好的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6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依法（指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已通过本项目要求的报名方式下载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及报名成功的截图）。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16.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1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1107246 联系人：钟柠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东、乙十路以西保利人民大街小区（保利·金香槟）一期 C2 号楼 413 号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质疑范本获取方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5）不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未通过本项目要求的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1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技术参数偏离作扣分处理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等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60 万元整；递交形式：转账、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保函（保险），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20501310043000005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海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5241000670 24.2 投标人以转账或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24.3 投标人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保函（保险）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并将扫描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jlsqsxmglyxgs@163.com（以便核查）。 25.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基本账户信息（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lsqsxmglyxgs@163.com（以便核查） 25.5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6 保证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采用保函（保险）形式。 1）采用非保函（保险）方式的，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或回执底联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投标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2）采用保函（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保险）清晰可见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号码：jlsqsxmglyxgs@163.com，逾期递交的，投标无效。 25.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书面文件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9 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提交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25.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及盖章均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评审内容以“政采云”平台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如涉及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严重歧义，是潜在供应商的风险。
27	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版文件。
28	投标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启自动解密功能，解密开始时间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过30分钟未能成功解密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9	拒收及不符合开标条件	1. “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 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前款前述情形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33	开标顺序	按“政采云”开标平台生成顺序进行。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计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 1/3，即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不超过 1 人，其余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或所有评审专家均由随机抽取的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的具体构成以实际为准。 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结果产生。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7	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要求	37.1 质保期：1 年。 37.2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供方在接到需方的售后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品牌同质量产品。
38	付款方式	38.1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 802 号令）的规定：①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②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①款、第②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④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39	误期赔偿金额	按合同约定
40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 60.00 万元（超过该价格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作废标处理）
4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 2.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述方式标准和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计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1.08 万元。 3.《中标通知书》采用电子版发放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单位发放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过公对公转账形式足额汇入以下账户，并将汇款凭证及开票信息（须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 jlsqxmglyxgs@163.com（以便核查） 账户名称：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20501310043000005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海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5241000670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4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省体育局水上与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将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予以答复澄清或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为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的 24 小时以内。

7.5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共4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有关价格方面相关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可参考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制作。

9.4 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及盖章均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评审内容以“政采云”平台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如涉及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严重歧义，是潜在供应商的风险。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预算金额范围内（包含预算金额），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中标合同指定地点供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3.2. 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及盖章均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

13.3.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评审内容以“政采云”平台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如涉及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严重歧义，是潜在供应商的风险。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版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启自动解密功能，解密开始时间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过30分钟未能成功解密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5.3 “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5.4 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解密。投标人无法按时解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2 开标程序

16.2.1宣布会议纪律-宣布参会相关人员。

16.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16.2.3唱标。

16.2.4开标结束。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信息提前泄漏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结果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 对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

18.5.1 对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电子形式）；
-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投标文件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有一项不满足星号条款（如有）；
-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

18.9.1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8.9.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文件的报价。

18.9.3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三）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不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重新招标。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的评分办法确定其他投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保密和披露

22.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质疑和投诉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23.3未尽事宜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025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6	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相关投标均无效，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查实后由提供虚假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者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后附，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7	信用良好	不接受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不接受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须提供信用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足额转入指定账户或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授权委托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
11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采购人代表签字：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此表中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最低标准，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3）如不合格在表下面注明不合格原因。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内容	无重大偏离情况
5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6	质保期限及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1 年。 2.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供方在接到需方的售后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品牌同质量产品。
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8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于应属于采购人的权利不构成损害，对于应属于投标单位（中标单位）的义务不进行回避、减轻。
9	投标报价	不低于合理成本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0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实质性规定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此表中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最低标准，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不能进入评分细则阶段。

（3）如不合格在表下面注明不合格原因。

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及技术因素, 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价格因素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 (指经算术修正后的价格) 中, 以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中标金额以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 (如有) 的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0-30
(二) 商务因素分 (25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1分, 最高得5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合同甲方主体为: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机关单位以上任意一种,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5
2	研发创新能力 (5分)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均为我省代表队的专业运动员在日常训练、全运会比赛中的备战、实战装备, 为更好的契合该项赛事的比赛要求, 提高我省专业运动员的比赛成绩, 提升本项目的采购质量及采购效益。拟采购的产品应具备高标准赛事所必须的先进性、针对性、稳定性等比赛特性。投标人每提供 1 份采购标的生产研发厂家在有效期内且与提升专业运动员比赛成绩相关 (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的《实用新型专利》加 1 分, 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5
3	推广应用能力 (5分)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均为我省代表队的专业运动员在日常训练、全运会比赛中的备战、实战装备, 为更好的证明产品性能、安全系数、技术要求等质量因素符合该项赛事的比赛标准及比赛要求,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采购标的生产研发厂家近 3 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过的其他全国性赛事组委会 (举办方) 出具的认证 (认可) 材料或经国家认可并依法成立的机构 (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出具的认证 (认可) 材料加 1 分, 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5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包含以下 5 个子项: 1. 售后服务实施流程 2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3. 售后服务质量达标保证措施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措施 5.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 措施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 满足要求且具备 1 个子项内容得 1 分, 总计最高得 5 分。序号“1-5”中所提供的方案内容	0-5

		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缺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不提供）均不得分。	
5	应急处理措施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5个子项： 1. 应急管理机构组成及计划流程 2. 资金周转应急处理措施 3. 质量瑕疵应急处理措施 4. 业务激增应急处理措施 5. 人员流失应急处理措施 措施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满足要求且具备1个子项内容得1分，总计最高得5分。序号“1-5”中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缺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不提供）均不得分。	0-5
(三) 技术因素分 (45分)			
1	技术参数 (25分)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应满足产品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达到可靠耐用、功能齐全、配置先进的基本要求，技术参数应体现所投标的在原理的可行性、使用的便捷性、性能的先进性、操作的便利性、标准的规范性、日常的安全性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技术参数 25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须对所响应的技术参数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与《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不符、不相对应则进行扣分处理，若无法清晰准确的体现参数响应情况时（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查阅/佐证材料，可参考《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给出的格式制作，未提供则进行扣分处理，未按要求提供是供应商自身应承担的扣分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未响应/负偏离认定，作扣分处理。 注2、佐证材料可按以下任意形式提供相应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是潜在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作负偏离认定： ①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图册样本、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质检报告、认证证书、实物展示照片），应以醒目的形式圈出，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②软硬件制造（开发）商加盖公章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能够清晰、直观、准确的佐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以上①-②佐证材料中所列举的佐证内容应包含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技术参数，须真实有效。 ③提供的佐证材料若发现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材料的，将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0-25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处理，处以三至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2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5个子项： 1.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2.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4. 项目实施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5. 项目实施风险管控保障措施； 方案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满足要求且具备1个子项内容得1分，总计最高得5分。序号“1-5”中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缺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不提供）均不得分。	0-5
3	供货保障措施 及运输方案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保障措施及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5个子项： 1. 产品供货流程及时间安排； 2. 产品的出库、包装措施； 3. 产品的运输方案及应急措施； 4. 产品的运输风险预防措施及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处理方案； 5.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交接、签收、验货方案； 措施/方案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满足要求且具备1个子项内容得1分，总计最高得5分。序号“1-5”中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缺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不提供）均不得分。	0-5
4	质量保证及技术 措施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5个子项： 1. 质量保证管理体系； 2. 质量技术人员方案及职责分工； 3. 质量问题处理方案； 4. 质量监督机制； 5. 质量反馈机制； 措施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满足要求且具备1个子项内容得1分，总计最高得5分。序号“1-5”中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缺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不提供）均不得分。	0-5
5	培训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5个子项：	0-5

	(5 分)	1.培训计划; 2.培训方式; 3.培训配备的专职人员或讲师; 4.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 5.培训效果总结; 方案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进行编写, 满足要求且具备 1 个子项内容得 1 分, 总计最高得 5 分。序号“1-5”中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缺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不提供)均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 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 由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及技术因素部分构成, 具体评分详见评标标准和方法, 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部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 评标时应当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1)、(2)、(3)不适用。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经算术修正后的价格）中，以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30，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如有）的实际投标价为准。

3. 合格投标人得分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人。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3.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天内供货。

3.2 供货地点：

3.3 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包装完好的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供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3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 元。需方承诺在 年 月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6. 合同补充条款：

6.1 质量保证：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供方应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免费上门服务，对仪器故障维修机更换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转等，并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中标通知书；

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8.6 采购验收报告单；

8.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备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根据双方协商结果，可以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中给出的格式签订合同，该格式非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做提示用途。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单人双桨赛艇	整艇表面采用整张没有拼接的预浸料单向碳布,表面亮光清漆。 船艇规格: 7950mm, 宽 500mm, 深 254mm, 尺寸误差不超过 5mm 船艇线型:赛艇为国联赛联 FISA 线型。 赛艇内仓半封闭式。 赛艇结构中设有自动排水功能。 赛艇坐凳可高低随意调节。 船稳舵可随意拆卸, 方便拆换。 划船鞋配备鞋后跟, 可根据运动员要求自由拆卸。 船艇艇壳材质:外蒙皮、平板采用整张单向预浸料进口碳纤维布, 内用多层整 张单向预浸料进口碳纤维布, 中间夹层为进口 Nomex 蜂窝 制作工艺: 沾胶压制、在模具内高温 120℃ 固化。 赛艇桨架: 预浸料进口碳纤维机翼反桨架, 吹模制作一次成型。 船艇辅助配件:碳纤维及金属材料制作。 重量≤14kg 对称度≤2.0mm; 挠度≤7.0mm; 残留变形值≤0.2mm	1	条	核心产品
2	双人单桨赛艇	预浸料 A+级 船艇规格: 长: 9400mm, 宽 540mm, 深 263mm, 尺寸误差不超过 5mm。 船艇参数及工艺介绍: 船艇线型: 赛艇为国际赛联 FISA 线型。 赛艇内仓半封闭式。 赛艇结构中设有自动排水功能。 赛艇坐凳可高低随意调节。 船稳舵可随意拆卸, 方便拆换。 划船鞋配备鞋后跟, 可根据运动员要求自由拆卸。 船艇艇壳材质: 夹层铺糊结构, 外蒙皮用预浸料碳布, 内用预浸料碳	2	条	

		布，中间夹层为进口 Nomex 蜂窝。 制作工艺：沾胶压制、在模具内高温 120℃ 固化。 赛艇桨架：预浸料进口碳纤维机翼反桨架，吹模制作一次成型。 船艇辅助配件：碳纤维及金属材料制作。 重量$\leq 27\text{kg}$ 对称度$\leq 3.0\text{mm}$； 挠度$\leq 7.0\text{mm}$； 残留变形值$\leq 0.2\text{mm}$			
3	单人海洋赛艇	船艇规格：长：5992mm，宽 759mm，深 310mm。尺寸误差不超过 5mm。 外蒙皮：高强度编织碳布 夹心层：泡沫板 内蒙皮：高强度编织碳布 重量$\leq 31\text{kg}$ 对称度$\leq 2.0\text{mm}$； 挠度$\leq 7.0\text{mm}$； 残留变形值$\leq 0.2\text{mm}$	6	条	
4	双人海洋赛艇	船艇规格：长：7475mm，宽 1000mm，深 310mm。 重量 $58\pm 0.5\text{kg}$，尺寸误差不超过 5mm。 外蒙皮：高强度编织碳布 夹心层：泡沫板 内蒙皮：高强度编织碳布	2	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价。2. 投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序号	文件内容	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盖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盖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025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盖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盖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盖章	
6	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相关投标均无效，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查实后由提供虚假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者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后附，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盖章	
7	不接受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不接受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须提供信用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盖章	
8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足额转入指定账户或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盖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盖章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盖章	
1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是，提供）	盖章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盖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盖章	
5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盖章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盖章	
7	评审类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盖章	
8	售后服务情况表	盖章	
9	承诺函	盖章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盖章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盖章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如果有，提供）	盖章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盖章	
2	投标服务方案	盖章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材料	盖章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如果有，提供）	盖章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盖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盖章	
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盖章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	评审因素对应内容 所在页码
(一) 价格因素			
1			
(二) 商务因素			
1			
2			
3			
.....			
(三) 技术因素			
1			
2			
3			
.....			

说明：

1. 本表是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所设的索引表，请投标人完整、明确地填写相关内容。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案做出不利的评审结果，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本表中，“评审因素”请按照第三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逐项填写。

3. 本表中，“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请按照第三章《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的要求填写投标人所提供材料名称，并在“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栏内填写所提供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025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6、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相关投标均无效，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查实后由提供虚假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者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后附，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6、不存在恶意串通行为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况：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存在上述恶意串通行为，我公司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放弃一切可追溯的权利，所涉及到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如涉嫌虚假承诺，经查实后由我公司及相关责任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者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声明！

盖章：

签字：

日期：

7、不接受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不接受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须提供信用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

8.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足额转入指定账户或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提交了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段不需添加到投标文件中，仅作参考用途）

1、供应商拟投标的全部采购标的均应为中、小、微型生产企业制造。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生产企业，需逐项填报（即采购标的种类=填报数量），有任何一项采购标的为非中、小、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作废标处理。

2、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生产企业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所投设备是否属于小、微型生产企业。中、小、微型生产企业划分规模须对照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型标准严谨、审慎、认真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招标公告部分中的相关描述。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类 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商务响应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									第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								第页
合计：个业绩								

备注：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分表未要求，则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评委审核。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评审类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注：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奖励或企业信誉证书等。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人承诺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与我公司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我公司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我公司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并且通过验收。

……（如有其它承诺可自行补充）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查阅/证明文件	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图册样本、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质检报告、认证证书、实物展示照片），并以醒目的形式圈出			
2				
查阅/证明文件	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图册样本、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质检报告、认证证书、实物展示照片），并以醒目的形式圈出			
3				
查阅/证明文件	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图册样本、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质检报告、认证证书、实物展示照片），并以醒目的形式圈出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5. 其他说明：

（5.1）供应商须对所响应的技术参数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与《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不符、不相对应则进行扣分处理，若无法清晰准确的体现参数响应情况时（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查阅/佐证材料，可参考《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给出的格式制作，未提供则进行扣分处理，未按要求提供是供应商自身应承担的扣分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未响应/负偏离认定，作扣分处理。

（5.2）佐证材料可按以下任意形式提供相应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是潜在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作负偏离认定：

①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图册样本、技术说明书、技术

白皮书、检测报告、质检报告、认证证书、实物展示照片)，并以醒目的形式圈出，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②软硬件制造（开发）商加盖电子公章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能够清晰、直观、准确的佐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以上①-②佐证材料中所列举的佐证内容应包含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技术参数，须真实有效。

③提供的佐证材料若发现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材料的，将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处理，处以三至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供货保证措施及运输方案
- （3）质量保证及技术措施
- （4）培训方案等内容

（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可按项目名称填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小写： 大写：	

说明：

-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 4.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4 位有效数。
- 5.以“政采云”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总计：		小写：RMB 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每包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5.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提交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在符合退还条件下退还至我单位提交时的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额：	
提交保证金基本开户银行：	
提交保证金基本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

1. 如供应商信息错误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责任自负。